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与澳洲校际联合培养项目交流学生 项目成绩认定办法

为进一步提升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与澳洲校际联合培养项目交流学生项目的培养质量，规范项目成绩认证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生出访之前需根据澳洲创新教育委员会与澳大利亚高校（悉尼大学、悉尼科技大学、新南威尔士州立大学、墨尔本大学、蒙纳士大学、墨尔本皇家理工大学）为中澳校际联合培养方案中提供置换的课程进行选课并填写修学计划表，并由所在二级学院审核，报教务处批准，方可学成后归国进行成绩认定。

第二条 三年级学生参加一学期项目者，需选择澳方七门课程（其中专业主干课不可少于三门，有创新创业课的学期应选择澳方的创新创业课程一门），考试合格后折抵该学期必修课程，剩余学分用于折抵当学期选修课学分，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及剩余未修满学分需归国后补修。

第三条 三年级学生参加一学年项目者，需选择澳方十四门课程（其中专业主干课不可少于六门，有创新创业课的学期应选择澳方的创新创业课程），考试合格后折抵该学年必修课程，剩余学分用于折抵当学年选修课学分，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及剩余未修满学分需归国后补修。

第四条 四年级学生上学期参加一学期项目者，可选择澳方七门课程（专业课不少于三门）学习，课程考试合格后可认定该学期必修课学分修满，剩余学分用于折抵当学期选修课学分。如本学期有思想政治理论课，需补修。

第五条 四年级学生下学期参加一学期项目者，需选择澳方二门课程，并完成红山学院的毕业论文撰写与答辩，以上成绩合格，方可认定第八学期学分修满。

教务处

2025 年 4 月 24 日